

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内发改价费函〔2021〕131号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 部分行业执行差别电价和阶梯 电价加价标准的函

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：

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厅联合印发《关于调整部分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的通知》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115号）规定，现将部分执行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的企业的加价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差别电价加价标准。自2021年1月1日起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电解铝、铁合金、电石、烧碱、水泥、钢铁、黄磷、锌冶炼8个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。2021年度电解铝、铁合金、电石、烧碱、水泥、钢铁、黄磷、锌冶炼行业中，列入自治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企业（生产设备）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.1元，淘汰类水泥、钢铁企业（生产设备）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千瓦时0.4元、0.5元，淘汰类除水泥、钢铁的其他行业（生产设备）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.3元。

二、阶梯电价加价标准。2021年及以前年度电解铝、水泥、钢铁企业用电按年执行，每年根据上年实际电耗水平执行相应的电价标准。其中电解铝企业铝液电解交流电耗不高于每吨13700千瓦时的，铝液电解用电（含来自于自备电厂电量，下同）不加价；高于每吨13700千瓦时但不高于13800千瓦时的，铝液电解用电每千瓦时加价0.02元；高于13800千瓦时的，铝液电解用电每千瓦时加价0.08元。水泥、钢铁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见附件。

三、有关要求。电网企业根据自治区工信厅公布的企业（生产设备）名单和我委公布的加价标准，按照企业（生产设备）生产用电量（含市场化交易电量）收取加价电费，并从今年3月起按月将执行阶梯电价、差别电价的企业名单及收取加价电费等情况报告我委。

- 附件：1. 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
2. 钢铁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2月24日



抄送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

附件 1:

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

1. GB16780-2012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实施之前(2013年10月1日之前)投产的水泥企业,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:

水泥生产线	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90 kWh/t 的,其用电不加价;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> 90 kWh/t 但 ≤ 93 kWh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;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> 93 kWh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2 元。
水泥熟料生产线	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不超过 64 kWh/t 的,其用电不加价;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> 64 kWh/t 但 ≤ 67 kWh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;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> 67 kWh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2 元。
水泥粉磨站	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40 kWh/t 的,其用电不加价;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> 40 kWh/t 但 ≤ 42 kWh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5 元;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> 42 kWh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25 元。

2. GB16780-2012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实施之后(2013年10月1日之后)投产的水泥企业,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:

水泥生产线	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88 kWh/t 的,其用电不加价;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> 88 kWh/t 但 ≤ 90 kWh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;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> 90 kWh/t 的,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.2 元。
水泥熟料生产线	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不超过 60 kWh/t 的,其用电不加价;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> 60 kWh/t 但 ≤ 64 kWh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;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> 64 kWh/t 的,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.2 元。
水泥粉磨站	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36 kWh/t 的,其用电不加价;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> 36 kWh/t 但 ≤ 40 kWh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5 元;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> 40 kWh/t 的,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.25 元。

附件 2:

钢铁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

1.《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21256-2013)实施之前(2014年10月1日之前)投产的钢铁企业,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:

烧结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55kgce/t 的,其用电不加价;工序能耗 > 55kgce/t 但 ≤ 60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05 元;工序能耗 > 60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。
球团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36kgce/t 的,其用电不加价;工序能耗 > 36kgce/t 但 ≤ 40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05 元;工序能耗 > 40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。
高炉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435kgce/t 的,其用电不加价;工序能耗 > 435kgce/t 但 ≤ 450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05 元;工序能耗 > 450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。
转炉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-10kgce/t 的,其用电不加价;工序能耗 > -10kgce/t 但 ≤ -5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05 元;工序能耗 > -5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。

2.《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21256-2013)实施之后(2014年10月1日之后)投产的钢铁企业,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:

烧结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50kgce/t 的,其用电不加价;工序能耗 > 50kgce/t 但 ≤ 55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05 元;工序能耗 > 55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。
球团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24kgce/t 的,其用电不加价;工序能耗 > 24kgce/t 但 ≤ 36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05 元;工序能耗 > 36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。
高炉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370kgce/t 的,其用电不加价;工序能耗 > 370kgce/t 但 ≤ 435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05 元;工序能耗 > 435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。
转炉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-25kgce/t 的,其用电不加价;工序能耗 > -25kgce/t 但 ≤ -10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05 元;工序能耗 > -10kgce/t 的,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。